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辛兆堂

相 對 人 亞馬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83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68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
度上易字第393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
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
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
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
見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
02 示，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
03 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,835元，
04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1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說 明	備 考
第一審裁判費	14,860元	參第一審卷，頁99、579，本院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	聲 請 人 預 納
第一審證人日旅費	2,264元	參第一審卷，頁337、339、41 1、41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據。	相 對 人 預 納
第二審裁判費	22,290元	參第二審卷，頁9，本院自行收 納款項收據。	相 對 人 預 納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1,080元	參第二審卷，頁291、293，自行 收納款項收據。	相 對 人 預 納
以上合計訴訟費用為：40,494元。			
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 (一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40,494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 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5即2025元 (計算式：40494元×5/100)，餘由相對人負擔 38,469元 (計算式：00000-0000)。 (二)兩造分擔方式： 1. 聲請人已支付：14,860元 相對人已支付：25,634元 2. 聲請人應負擔：2,025元 相對人應負擔：38,469元 3.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：12,835元 (計算式：00000-00000)			